

高級公僕協會拒確認薪趨報告

【大公報訊】記者張月琪、張琪報道：薪資調查委員會上周公布公務員加薪建議後，昨日開會討論報告細節，屬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的高級公務員協會形容，高層薪金級別指標「極度偏低」，表明不確認報告，並期望加薪不少於去年的4.19%；有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代表則期望加薪可達3%，跑贏通脹，公務員團體今日會與公務員事務局長張震正會面，表達訴求。

薪資調查委員會上周公布的薪資趨勢調查報告，扣除每年遞增薪點後，高、中、低級公務員的加薪幅度分別為1.38%、2.44%及1.82%，按政府慣例，中、低級公務員加薪看齊，並以較高者為準，即低級公務員可望加薪2.44%。

委員會由四個評議會的職方代表組成，警察評議會及紀律部隊評議會早於四年前開始杯葛委員會，拒絕出席。高級公務員評議會有三個職方代表，高級公務員協會發出公開信，表明拒絕出席會議，形容高層薪金級別指標「極度偏低」，又指現時扣除遞增薪額比率的做法，扭曲了公務員的薪資調整，扣除遞增薪比率的做法應予立刻廢止。協會要求

實質加幅應高於去年薪資調整幅度，即加薪4.19%。另一屬高評的海外公務員協會則未有出席。

昨日有出席會議、高評之一的華員會，對報告「有保留確認」，副會長利葵燕稱，報告內有15間公司報稱調整薪資時既按劃一標準，又參考按個人表現而定的績效獎賞，質疑做法矛盾，偏離調查方法，故對數據有保留，但因沒法證實有關數據對薪資水平會否有直接影響，故作出有保留確認。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有四個公務員團體出席，包括華員會，一評會職方主席林榮松對報告指標亦感到不滿，期望加薪指標至少有3%。以他個人為例，現於警務處任職二級工人，已達頂薪點，若加薪幅度僅2.44%，每月薪資增加約400元，他形容「加400蚊，乜都做唔到」。

薪資調查委員會主席黃錦沛於會後見傳媒時稱，理解職方不滿，但強調報告公平公正研究，具有公信力。他形容會議氣氛良好，四個出席團體中，僅一個團體報告「有保留確認」，其餘均確認報告。就紀評及警評對現時機制及調查有異議而杯葛委員會，他認為，相關人員更應出席會議進行

討論，不能因不滿意結果便拒絕出席。

公務員事務局發言人稱，薪資調查是行之已久的機制，具公信力和可靠性。公務員事務局今日就薪資趨勢會與四個中央評議會職方及四個主要跨部門公務員工會的代表會面，並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反映意見。



▲華員會副會長利葵燕（中）稱，華員會對報告「有保留確認」

大公報記者張月琪攝

四成公司減花紅佣金 拖低加薪總指標

【大公報訊】記者張月琪

、張琪報道：公務員薪資調查委員會昨日就2017年薪資趨勢調查舉行簡報會，進一步披露數據，反映花紅及佣金的額外酬金指標，不論高、中、低層均呈負數，拖低了公務員加薪總指標。

調查所得的薪資趨勢總指標，由基本薪金指標即底薪，以及額外酬金指標即花紅及佣金等組成，額外酬金指標創至少六年新低，高、中、低級的指標分別為-0.23%、-0.96%及-0.78%。公務員薪資調查委員會主席黃錦沛稱，數據反映去年經濟情況較差，公司派花紅等的情況大大減少。

調查反映111間公司、共約

15.6萬名低中高級僕員在去年四月二日至今年四月一日期間的薪資趨勢，涉及公司包括中信泰富、國泰航空、金門建築、九巴、一田百貨、鐵路公司、渣打銀行等。調查又發現，99%接受調查的公司有增加底薪，但39%減少花紅和佣金等額外酬金，29%公司維持不變。

另外，黃錦沛於本年底任期滿六年需卸任，他稱，過去六年非常高興可與不同的委員會合作。他在任主席期間，警察評議會及紀律部隊評議會於2013年宣布杯葛委員會，自此不再出席會議，黃錦沛直言，評議會若有意見，應重返委員會討論，他再次呼籲他們重返委員會。

立會三讀通過私營龕場條例草案

同住兩年可申領死者骨灰

去年因「拉布」被拖延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昨日獲立法會三讀通過，下月30日刊憲生效，屆時所有私營龕場要凍結賣位及出租，直至獲得發牌，否則即屬違法。條例亦允許親屬及授權人士以外，任何與離世者同住最少兩年的相關人士，即使無血緣或婚姻關係，都可以在骨灰龕場結業時申領骨灰。有殯儀業界預料刊憲後一段時間，龕位勢必供不應求，問題將會浮現。（見另稿）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立法會昨日續審議《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政府就《條例》提出修訂，包括允許在死者生前同住至少兩年的「相關人士」，不論性別、血緣或婚姻關係，亦有權在骨灰龕場結業時申領骨灰，而「泛民」議員亦提出修訂，要求將死者在海外結婚的同性伴侶納入「相關人士」的說明中。

半年內成立發牌委員會

建制派議員批評「泛民」企圖借今次《條例》的修訂，衝擊本港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民建聯李慧玲表示，同性伴侶現可透過獲授權代表和立遺囑處理領取骨灰問題，批評「泛民」無尊重立法程序公義，在未經諮詢下「僭建親屬的定義」，可能會引致非常危險的骨灰效應，破壞本港的婚姻制度。民建聯周浩鼎表示，按照相關條例，同性伴侶已經有途徑可申領骨灰，毋須加入有關修訂，認為反對派今次的舉動，正是為了曲線撐同性婚姻合法化。

大會最終通過政府提出的修正案，而由「泛民」提出的修正案則未獲分組點票

通過。《條例》在50票贊成，一票反對，無人棄權下，以大比數三讀通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表示，會密切監察條例實施情況，在條例實施約三年後進行檢討，如有需要會提出修訂建議。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陳肇始說，條例將於下月30日刊憲並生效，刊憲後六個月內會成立發牌委員會，接受牌照、暫免法律責任書或豁免書的申請，有關私營骨灰龕場須於今年12月30日至明年3月29日的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並要領牌後才可售賣或新出租龕位。

違法可罰200萬監禁三年

根據《條例》，在刊憲日前已營辦的私營骨灰龕場，直至明年3月29日的九個月寬限期內，可繼續營辦，但不可售賣或新出租龕位，若無領牌照而售賣或新出租龕位，即屬違法。如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萬元及監禁三年；如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萬元及監禁七年。食衛局又提醒，市民亦不應向任何沒有牌照的私營骨灰龕場購買或新租用龕位。



▲立會昨三讀通過《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大公報記者林良堅攝

◀有殯儀業界預料刊憲後一段時間，龕位勢必供不應求
資料圖片

龕位價格料再飆一至兩成

【大公報訊】記者賴振雄報道：私營龕位近月見炒風，升幅一至兩成。有業界人士估計，規管私營龕場的法例於下月30日刊憲後停售龕位，並持續近一年，其間市民若沒有公營龕位，唯有將先人骨灰暫放在長生店；長遠來說，約一年後，龕場取得牌照，由於具「信心保證」，價格定必再飆升一至兩成。

持牌龕場龕位長期「有價有市」，隨着政府將透過發牌制度規管私營骨灰龕場，有業界人士透露，近月炒風更趨熾熱，位置正中的龕位，市價一直無升跌，有人一早在市場掃現貨，部分「閒地由20幾萬升至30萬元」。

香港殯儀業商會永遠會長吳耀棠認為，由昨日立法會三讀通過條例草案至下月底刊憲，市民持觀望態度，未來一個月，龕位價格未必會再升。

吳指出，在刊憲後的過渡期，由於政府規定私營骨灰安置所不可售賣或新出租龕位，問題將會浮現，「死者家屬若果未有私家龕位，又抽唔到政府位，唯有暫放在長生店，但係依家全港110間長生店中，只有30多間獲准臨時存放骨灰龕，勢必供不應求！」他認為，港府有責任提供可拜祭的臨時龕位，否則「隨時出事」。

香港骨灰中心發言人盧先生稱，

公司有長生店提供臨時骨灰龕，但客人必須先光顧殯儀服務，服務收費一般由一萬至三萬元不等，包括打齋、靈堂場地租用等，若家屬因為找不到龕位，要求臨時存放骨灰，也可作安排，收費每月300至400元，包骨灰盅和先人圖片，並可拜祭，但根據政府規例不能封碑。

政府期望透過發牌制度，規管私營骨灰龕場，有業界估計，有二、三十萬個龕位，因龕場領不到牌而受影響，相信待九個月至一年後完成發牌，私營骨灰龕位勢必再加價一至兩成，「因為取得牌照，等同『信心保證』，可以叫價更高。」



▶庭審結束後，苦主圍住沈威辯護律師討說法
大公報記者 石華攝

谷卓恒妻涉非法吸金案審理

【大公報訊】記者石華深圳報道：香港《成報》主席谷卓恒妻子沈威捲入美貸網涉及非法吸收公眾存款案，昨日再在深圳市羅湖區法院審理，公訴人列出相關證據明沈威的名下財產，而證人相關證言也表明沈威以「沈總」的身份參與美貸網事務。控辯雙方圍繞着「沈威是否參與美貸網事務」、「投資人是否是受害人」兩個焦點問題，庭上展開爭論。

公訴人表示，美貸網的註冊是在沈威名下，沈威辦理15張銀行卡用於美貸網的資金業務。證人證言也表明沈威去公司時，美貸網員工都稱呼其「沈總」，如果僅僅以感情破裂，為孩子的父親考慮才辦理

了銀行卡，沒有參與過美貸網的事務，難以讓人信服。並且沈威在法庭上前後表述不一致，希望法院在判決時考慮到其態度問題。

沈威的辯護律師表述，沈威與美貸網業務無關，應當無罪。律師認為，沈威作為美貸網的借款人、還款人和擔保人，偶爾過問一下公司的事務，一點也不過分，但不能說參與了公司的業務。

涉及到清退事宜，沈威的辯護律師則稱沈威有能力清還美貸網的苦主，並提供了2600萬的財富證明。然而這個說法遭到了苦主的反對。法官當庭催促辯護律師盡快組織清退，否則直接影響法院判決。

港韓簽協議書助兩地消費者

【大公報訊】韓風盛行，港人在韓國旅遊購物增加，本港消費者委員會與韓國消費者院昨日簽署合作協議書，建立兩地信息及投訴個案互通機制，加強跨區處理消費糾紛的合作，包括網購，甚至整容引起的爭議，並由昨日起開始生效，保障兩地消費者權益。消委會並計劃，一至兩年

內再與日本及新加坡等地簽署類似協議。

港韓兩地文化交流頻繁，跨地域消費情況日益普遍。消委會主席黃玉山稱，港人在韓國消費，若發現不滿，可透過消委會投訴，包括跨境網購等引起的爭議。來港的韓國旅客，若在港消費後有不滿，返回當地後可向當地消費組織提出，經當地

處理後再轉介本港消委會跟進。

該協議不僅在韓國購物方面保障消費者利益，韓國消費者院院長韓杓表透露，港人在韓國整容後，如有損傷或消費爭議，亦可根據協議作出投訴，雙方再按機制跟進。若最終未能成功調停，韓國消費會交由相關機構再作調查。

工聯會促延長職業病申索期

【大公報訊】職業病索償難！仁安醫院確診屬職業病後，反指羅女士錯過申索期。工聯會批評勞工處對職業病申索過程不公允，要求重新審視案件，並建議當局設立個案上訴機制，延長職業病申索期。羅女士由1997年起任職挖掘機機手，長期需重複按掣，致肩背及手部勞損，2013年右手疼痛，同年向勞工處粉嶺職業健康診所求診，醫生記錄指她有腰及頸痛，右手亦有問題。她於同年10月在仁安醫院證明右手有問題，並填寫職業病申報表格。羅女士要求勞工處跟進仁安的報告，惟翌年她接獲勞工處通知，指其病症不符合職業病。

由於勞工處判定羅女士不屬工傷及職業病，她即被公司解僱，2015年3月更遭公司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追討五萬元假期工資。裁判後一個月，威爾斯親王醫院骨科確診羅女士有「網球手」，她向勞工界立法會議員陸頌雄及工聯會勞顧會勞方委員鄧家彪求助。

陸頌雄稱，勞工處現行處理職業病的安排，要求將長期工種的工作勞損，以及延長職業病的申索期，讓投訴人有充裕時間投訴及申索。工聯會將約見勞工處處長，要求審視及酌情處理羅女士的個案，並協助她申請法律援助，向公司提出民事索償。



▲陸頌雄（左一）稱，工聯會要求延長職業病申索期，讓投訴人有充裕時間申索